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移徙者**秘书长的报告****执行摘要**

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保护移徙者”的第 57/218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 57/218 号决议请所有会员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大会还请所有会员国坚决起诉涉及移徙工人工作条件的违反劳工法案件，吁请它们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移徙政策，以便消除针对移徙者的一切歧视做法。大会鼓励会员国颁布关于打击国际贩运移徙者的国内刑法；鼓励会员国考虑参加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和区域对话，并请它们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框架内谈判缔结关于移徙工人的双边和区域协定。鼓励所有政府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恤金安全、不受限制地迅速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

大会第 57/218 号决议并重申，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所有缔约国必须充分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认人权，不论其法律地位为何，并给予他们人道待遇，特别是提供援助和保护。大会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吁请会员国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确保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尽可能使他们与父母团聚。

* A/58/50/Rev. 1 和 Corr. 1。



本报告载有下列 11 个国家的来文摘要：克罗地亚、希腊、危地马拉、芬兰、科威特、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泰国和多哥。这些来文介绍了这些国家为保护移徙者而订立的法律规定以及为此目的而实行的方案、活动和政策。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对一个重要新形势表示欢迎，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截至 2003 年 6 月 15 日，已有 22 个国家批准该公约。秘书长在其建议中敦促会员国批准该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和偷渡移徙者问题的议定书。秘书长进一步欢迎和鼓励联合国与移徙领域的其他机构和组织加强对话及合作。

秘书长还报告了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主要活动、关切问题和建议；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保护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移徙者的人权，继续开展访问工作，继续促进关于移徙和保护移徙者问题的对话及合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4
二. 关于执行状况的报告	7-43	5
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状	44	11
四. 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5-47	12
五. 结论和建议	48-55	12

一. 引言

1. 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保护移徙者”的第 57/218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中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增进各个社会的和谐与容忍。大会强烈谴责在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就学、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及供大众利用的服务等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打击种族主义，援助种族主义行为的个人受害者。大会并欢迎有助于移徙者全面融入所在国、有助于家庭团聚的移民方案。
2.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所有会员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要求所有国家坚决起诉涉及移徙工人工作条件问题的违反劳工法案件，吁请它们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移民政策，以便消除针对移徙者的一切歧视做法，并鼓励会员国颁布关于打击国际贩运移徙者的国内刑法。大会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和区域对话，并请它们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框架内谈判缔结关于移徙工人的双边和区域协定。大会鼓励所有政府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恤金安全、不受限制地迅速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
3. 大会第 57/218 号决议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维护和保护移徙者的权利，使其不受非法或暴力行为之害，尤其是不受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的种族歧视行为和罪行之害，并坚决重申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 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
4. 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所有缔约国必须充分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认人权，不论其法律地位为何，并给予他们人道待遇，特别是提供援助和保护；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吁请所有国家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确保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尽可能使他们与父母团聚。
5. 大会第 57/218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2003 年 2 月 5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57/218 号决议，代表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通报执行该决议的情况。2002 年 4 月 30 日曾发出类似照会，内容涉及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保护移徙者的报告(A/57/134)。本报告列入该报告所载对秘书长的要求较迟提出的一些答复。

二. 关于执行状况的报告

7.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其 2002 年 6 月 13 日的来文中报告说,截至 2002 年 4 月,科威特有近 673 227 名移徙工人,来自 130 多个国家。《科威特宪法》及现行法律保障外籍工人不受歧视地享有保护和福利。并且依据劳工法、人权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保护工人的权利。包括《刑法典》在内的其他国内法律努力加强那些旨在保护工人免遭暴力和虐待的规则和保障措施。宪法第 166 条保障了移徙者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8. 《劳工法典》第 18 条禁止雇用任何 14 岁以下男童或女童。该法典并规定,不得雇用 14 岁以上、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从事危险工作或有损健康的职业。第 21 条禁止雇用未成年人上夜班,第 22 条规定未成年人每日工作最多为 6 小时,而且规定他们不可以连续工作超过 4 小时,中间没有休息时间。《劳工法典》第 23 条和 24 条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危险或有损健康的工作或职业,或上夜班,除了在国家医疗中心和其他指定机构上夜班。该法典第 27 条规定,男女均有权享有同工同酬。

9. 设立了帮佣工人事务局,任务是监督那些参与招聘帮佣工人的机构。对招聘机构的所有者提出了具体条件,其中包括规定他们必须向该事务局交付 5 000 科威特第纳尔,作为帮佣工人返回其原籍国的保证金。还要求招聘机构为帮佣工人及其雇主起草一份合同,规定双方的最基本权利和保障。民事法庭有权审理涉及帮佣工人合同适用问题的争端,合同的追诉时效为终止雇用之日起 15 年。工人依据《劳工法》提出的所有民事诉讼案都免交法庭费用,由法庭优先听审。帮佣工人事务局并对曾经违法的帮佣工人担保者采取了防范措施,其中包括禁止他们招聘帮佣工人或为他们担保的工人发放工人居住许可证。主管部门参与起草了私营部门劳工法,其中考虑到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10. 多哥政府在其 2002 年 7 月 1 日来文中报告说,1992 年 10 月 14 日的《宪法》第 50 条已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融入多哥国内法律。法律统一委员会确保国内法、包括有关移徙者的法律,符合《宪法》。内政、安全和权力下放部订立了保护移徙者措施。国家警察总局提供的技术服务确保了移徙法的适用。警察有权向外籍人发放居住证。外籍人可通过归化得到多哥国籍。移徙者不受歧视地享有与国民相同的权利。多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43 号公约(关于恶劣条件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³《宪法》第 23 条规定,只可根据主管司法当局的裁决驱逐或引渡外侨。

11. 泰国政府在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来文中报告说,泰国约有 150 万移徙工人,其中有许多身份不正常或没有身份证件工人,非官方的数字估计移徙者人数在 100 万至 600 万之间。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大量涌入所带来的问题令公众关切。泰国依据国内法逮捕和起诉那些违反 1979 年《移民法》进入泰国的身份不正常

移徙者。在遣返身份不正常移徙者的过程中，泰国政府与移徙者原籍国密切协作，确保尊重移徙者的权利。泰国与缅甸正在谈判一项便利身份不正常移徙者入境和返回的谅解备忘录。

12. 政府正在起草儿童保护法，确保移徙儿童平等享有保护，并订立儿童有权享有的最起码照顾标准。根据公共福利部的数据，流落街头儿童大多是来自邻国的移徙儿童，他们即便被送回原籍国，也不会回家，而是想法再次成为移徙者。泰国政府正与邻国合作，努力使这些孩子直接回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照顾和监护中。这些孩子被送回原籍国前，由泰国的收容所看护。将改善此类收容所的条件，以便它们提供适当的娱乐和教育设施。教育部启动了一个项目，在 2002 年，项目覆盖面扩展至移徙儿童，向他们提供教育机会。移徙儿童与泰国儿童一样，享有免于强迫劳动的同样保护。

13. 泰国已签署《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及其关于贩运人口和偷渡移徙者问题的议定书。1999 年，国际执法学院在曼谷设立，作为培训执法、司法和其他相关官员的区域培训中心，便于制止跨国犯罪方面的信息交流。泰国、瑞典和菲律宾已组成一个核心小组，任务是起草打击亚洲和欧洲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行动这一论坛有超过 32 个成员国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参与，论坛已拟定了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动计划。泰国已设立湄公河分区域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国家秘书处，以便与分区域内其他国家协调工作。泰国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努力拟订和实施东盟打击贩运妇女问题行动计划。泰国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已拟定了相关机构在处理贩运人口行为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案子时适用的共同准则谅解备忘录，以便参与处理贩运人口案子的所有机构都有共同的认识、标准做法和指导方针。根据该谅解备忘录，受害者未被定性为犯法者，有权享有诸如法律顾问、住所、医疗服务及与非政府组织和家属联系等援助和权利。泰国和柬埔寨正在最后审定一项跨国合作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谅解备忘录草案。预期将与区域内其他国家缔结类似的谅解备忘录。泰国正在最后审定预防和解决跨国贩运儿童和妇女行为国家计划(2001-2010 年)。已修订了国内法，以期严厉惩处参与儿童卖淫业者，并编纂有关性骚扰、将儿童卖作乞丐、强迫劳动和剥削劳动力等罪行的法律。

14. 2001 年 8 月，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授权对那些未违反《移民法》的身份不正常移徙者进行登记，并向他们提供工作许可证。设立了身份不正常移徙工人管理委员会，任务是订立解决不正常移徙问题的短期和长期政策。将研究和分析职业和就业结构，以确保身份不正常移徙者能填补泰国劳动力市场中的空缺。

15. 工人登记和就业后，便在就业、薪金和社会服务方面得到泰国法律的保护，雇主必须依法给予移徙工人与泰国工人相同的保护。在劳工部登记的身份不正常移徙者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公共卫生服务和保健。

16. 尼加拉瓜政府在其 2002 年 9 月 19 日来文中报告说,《尼加拉瓜共和国宪法》禁止歧视、特别是基于国籍的歧视。法律规定,只要拥有有效的旅行证件,本国国民和外籍人都可自由走动。尼加拉瓜与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签署了人员自由走动协定(CA-4 协定)。在尼加拉瓜境内,外籍人只要通知移民总局后,便可自由走动,改换住所。

17. 移民总局审查了保护移徙者的法律框架,目的是起草一项包括所有相关规定的法律草案,并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订立了有关偷渡问题的法律草案,尼加拉瓜是该公约的缔约国。1997 年设立了一个移徙者收容中心。身份不正常移徙者被收容在该中心内,那里采取了保护他们权利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通知原籍国的领事代表;将案子提交主管司法当局;通知监察员;酌情与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合作安排移徙者返回原籍国;为移徙者与其家庭之间的联系提供方便。为移民总局官员举办了研讨会和培训。移民总局在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所能得到的资金不足。还汇报了制止贩运人口的措施,包括规定未成年人需有旅行证件。设立了外侨管制部,以打击偷渡活动。

18. 移民总局参加了移徙问题区域会议和中美洲移民局长委员会等区域论坛,以便就保护移徙者人权所涉的联合程序、措施和活动等方面加强对话。

19. 克罗地亚政府在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和 2003 年 5 月 13 日的来文中报告说,根据《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第 26 条,所有公民和外籍人在法院、政府机构和拥有公共权力的其他机构面前一律平等。克罗地亚共和国作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加入了人权领域许多相关的国际文书,包括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⁶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⁷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典》第十三章题为“违背受国际法保护的价值观的罪行”,它确定了若干项罪行,如“种族歧视和其他歧视”、“奴役和贩奴”和“国际卖淫和非法跨国转移人员”。正将“贩运人口”确定为一项罪行。警察部门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建立了一个机制,以便被拘留者不受干扰地与其领事代表联系。

20. 2002 年 5 月,克罗地亚政府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国委员会。正在拟订一项国家计划,以便主管部门之间加强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和处理不正常移徙者。《外侨流动和居留法》及《向外侨发放证件和签证的细则》载有最直接涉及移徙者的规定。根据该法,未成年人有权与得到永久居留权的家长生活在一起,为了家庭团聚,可延长外侨的居住期限。

21. 新的外侨法和庇护法正在审定过程中。这两项法律草案载有家庭重聚、融入社会、保护弱势群体、对等待被遣返人员的拘留条件和限制、工作条件等方面的详细规定。它们将取代《外侨流动和居留法》和 1992 年《外侨就业法》。

22. 克罗地亚参加了保护移徙者权利的若干区域倡议，如布达佩斯进程、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倡议、中欧倡议、区域工作队和《东南欧稳定公约》。根据《东南欧稳定公约》工作表三的规定设立了制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工作组。在过去几年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移徙组织和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协助举办了许多研讨会，对公务员进行人权问题培训。克罗地亚作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参与移徙问题委员会的工作，遵循关于移徙者法律地位和其他权利等方面的移徙政策和条例。克罗地亚订立了移徙者融入接受国社会的社会指标以及统一追踪了解和分析成员国国内移徙流动情况的共同定义。

23. 危地马拉政府在其 2003 年 5 月 16 日来文中报告说，危地马拉是移徙者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管理移徙者问题的法律有第 95/98 号法令及相关国际公约，如主要人权条约、劳工组织第 97 号公约（移民就业公约（1949 年修订））、⁸ 第 143 号公约和第 105 号公约（废止强迫劳动公约），⁹ 以及相关的区域文书。危地马拉适用这些法律，推动尊重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移徙者的人权。

24. 危地马拉政府努力提高公众对移徙问题的认识，消除对移徙者的消极态度。政府非常重视相关领事馆之间的合作及协调，以便加强对移徙者的保护和援助。政府也重视边境地区移徙者集中所带来的问题，重视迅速向移徙者提供证件。与以下方面开展了联合活动：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监察员办公室；危地马拉驻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些领事馆；美洲人权研究所；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在中美洲移民局长委员会框架内订立了 CA-4 协定，以方便区域内人员流动。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为该协定当事方。移徙问题区域会议也是一个移徙问题对话论坛。普埃布拉-巴拿马计划框架中有一个设立一个移徙统计数据信息学系统的项目。

25. 关于劳工问题，政府重视采取措施，确保尊重移徙者的劳工权利，并向移徙工人提供关于其权利和义务问题的培训。还有，更好地管理了 Tecún Umán 与 El Carmen, San Marcos 边界之间的移徙者人流。实施了推动开发创造就业项目的能力建设，移徙者也参与其事。

26. 移徙组织协助危地马拉设立了一个办公室，任务是帮助那些在 Tecún Umán 边界被墨西哥驱逐的移徙者。对于危地马拉的移徙状况没有全面的统计数据或调查研究。有些非政府组织和教会收集了一些数据，开展了一些监测活动。

27. 根据 2002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一项协定，移民总局在美利坚合众国使馆的支助下，用巴士将那些由墨西哥不正常进入危地马拉境内的移徙者带至其原籍国边界。

28. 危地马拉已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并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成员包括劳工部、外交部领事司的代表，任务是起草一

份执行该公约的行动计划。该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特设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设立了一个劳工问题分组。已向墨西哥当局发送一份文件，说明危地马拉农业移徙工人面临的问题，墨西哥政府承诺就该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墨西哥并承诺为危地马拉移徙工人提供医疗服务。《刑法典》涵盖了种族歧视罪行。作为墨西哥与危地马拉边境安全计划的一部分，两国政府间设立了协调机制。还采取了行动，促进两国使馆和领事馆与危地马拉移民社区之间的协调。并且推动移徙工人在第三国重新安置；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将危地马拉农业工人重新安置在伯利兹。经常向移徙者提供法律、医疗和社会援助等方面协助，并在监察员办公室参与下，对无证件移徙者就拘留、遣返或驱逐期间发生的事件提出的申诉采取后续行动。边境地区的电台用大多数移徙者的母语广播关于移徙者权利和义务的信息。

29. 黎巴嫩政府在其 2003 年 5 月 19 日来文中表示，黎巴嫩一贯遵循有关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国际条约的规定。2002 年 3 月，黎巴嫩与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缔结一项协定，以帮助身份不正常移徙者自愿返回原籍国，并于 2002 年 5 月参加了该中心举办的同一主题的会议。黎巴嫩已同意移徙组织在贝鲁特开设办事处，以便协助身份不正常移徙者自愿返回原籍国。黎巴嫩与难民专员办事处驻贝鲁特区域办公室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安全总局正为其雇员开办培训课，向他们介绍这一领域内的法律和工作新情况。

30. 芬兰政府在其 2002 年 7 月 11 日和 2003 年 5 月 21 日来文中表示，对外侨进出芬兰、在芬兰居住和就业等方面进行管制的文书有芬兰《外侨法》以及对芬兰有约束力的相关国际协定。在 2002 年底，移徙者的估计失业率比 2001 年下降 2 个百分点，原因在于与雇主合作加强了对移徙者的指导、工作场所融入培训和职业培训，包括芬兰语教学。

31. 2001 年 9 月 1 日，任命了少数族裔问题监察员。劳工部正与其他部委合作执行政府的打击族裔歧视和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在 2001 年，该行动计划对那些不主管移徙事务的部委的影响尤为明显。但除了少数几个部委外，大多数部委都没有雇用移徙者雇员。

32. 芬兰政府在其 2001 年的来文中报告说，新的学校立法旨在订立监督义务教育执行情况和预防辍学的措施。将更有效地利用移徙工人在其原籍国取得的经验和教育，并在必要时以进一步教育予以加强该行动计划并要求主管部门确保行政管理事务中没有歧视做法。政府的新方案指出，将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善政和法治原则的基础上全面修订《外侨法》。

33. 在 2001 年，调查研究了移徙者在芬兰经历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及其心理影响。研究结果表明，移徙者在工作场所及在日常生活其他领域相当普遍地经历过种族主义和歧视。参加调查的移徙者中有 28% 表示在过去 12 个月中经受过侮辱、威胁、财产被侵犯或其他种族主义行为。这些行为中有半数侮辱，26% 是威胁。大多数移徙者未向警察报告此类行为或歧视行为。

34. 在 2000 年，首次调查研究了工作场所的族裔歧视问题。根据调查结果，有 83.7% 的受访者(包括移徙者和少数族裔)认为，找不到工作的主要原因是高失业率和激烈竞争。超过四分之三的移徙者感到，他们以前的工作经历在芬兰不被看重，他们的芬兰语知识不够。有 20% 的移徙者说，他们在工作场所经受过同事的不平等对待。有人认为，移徙者没有实习期和学徒期，这是一个问题。

35. 在 1999 年，对芬兰报纸中的种族主义和族裔问题作了调查研究。为这一调查研究工作开发了一个监测媒体中系统性族裔歧视行为的监测工具。根据此项调查，最经常提及外国人、难民和少数族裔的是那些讨论当局观点的文章。只有在一些读者来信中才能找到公开的种族主义言论。对移徙者很少用贬义词语，有些文章主动宣传容忍观念。2002 年，监测范围扩展至电子媒体，包括因特网。

36. 2002 年秋季，劳工部举办了研讨会，鼓励讨论移徙者的融入问题，并通过种族关系咨询委员会促进族裔平等和多元文化，所做工作包括于 2002 年 12 月举办一次全国会议及任命 10 位亲善大使。在欧洲联盟支持下，为地方政府提供了预防歧视及传播良好做法等方面的培训。

37. 2002 年 3 月 1 日，《被拘留外侨的待遇及拘留设施管理法》开始生效。根据该法，对外侨权利的限制范围以拘留及维持公共安全和秩序之目的为限。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指定的拘留设施已满，或外侨被拘押地点远离最近的拘留设施，则可将外侨拘留在警察拘留设施内，但拘留时间最多为 4 天。只可将未成年人与其家庭安置在警察拘留设施内。须立即向地区法院报告特殊的拘押案子。被拘押的外侨有权与其家庭、朋友、领事代表、少数族裔问题监察员、人权监督机制、公共法律援助顾问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接触。

38 墨西哥政府在其 2003 年 5 月 22 日来文中报告说，联邦政府采取了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措施，其中包括：对各个 B 队加强移徙事务培训，并在高风险区增加 B 队的存在；宣传暴露对无证移徙者的虐待问题；最后敲定联邦地区移徙者拘留设施(移徙者拘留所)扩建项目；移徙者管理强化方案，并辅之以新闻宣传；与国家移徙问题研究所合作，推动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加强保护移徙者人权的行动；在联邦行政职权范围内，建立一个保护移徙者人权的法律框架；根据与危地马拉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加强技术委员会，推动信息交流，在边境地区开展宣传运动；关于美国境内墨西哥裔移徙者权利问题的无线电广播运动。

39. 政府并报告了为落实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访问了墨西哥。这些措施包括：设立新职位以加强国家移徙问题研究所；加强各个 B 队；在沙漠地区建立营救塔。并有计划要加强 B 队与边境巡逻之间的合作，以便营救移徙者，打击偷渡移徙者活动。国家移徙问题研究所计划为负责处理无证移徙工人问题的联邦、国家和市级公务员举办训练班。在国家一级发起了打击敲诈和虐待移徙者行为的宣传运动，并定期更新登载 B 队活动信息的网页。通过 B 队宣传在某些地区越境的

危险性。在过境地区竖立了警告信号，并散发了传单。还在主要的驱逐地点加强警戒。对偷渡罪的处罚更加严厉，并训练主管部门如何打击偷渡网络。2003 年的优先事项是改善移徙者拘留中心的条件。已加强了移徙者拘留中心的医疗服务。向被拘留的移徙者通报其应享有的权利，包括与领事馆或使馆官员接触的权利。B 队更多地走访了拘留中心。

40. 韦拉克鲁斯州政府在图斯特拉合作机制框架内提供了一栋建筑物，用于设立中美洲领事馆。中美洲国家正在探讨设立这样一个领事馆所涉的各方面问题。墨西哥政府尤其支持这一倡议。通过一个部委间联合方案，进一步采取措施，推动墨西哥移徙者家乡的发展，该方案旨在通过卫生、营养和教育等领域有机结合的行动开发赤贫家庭的能力。2002 年 10 月 22 日，参议院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贩运人口和偷渡移徙者问题的两项议定书。在国家一级，现正在审查国内法律，使其符合有关移徙者的国际标准。

41. 希腊政府在其 2003 年 5 月 28 日来文中报告说，为了应付移徙流量增加，希腊于 2001 年通过新法律，订立了外侨入境和居住细则，并规定外侨享有与希腊国民相同的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权利。希腊共和国内政、公共行政和权力下放部是移徙政策的主管部门，在过去两年中，该部每隔 4、5 个月便与外侨社区举行会议，向他们宣传其权利和义务。希腊已建立移徙政策研究所，以便研究和执行移徙政策，包括涉及移徙者的社会和文化融入问题以及教育和社会援助等社会服务的提供。

42. 此外，在内政部外侨与融入事务司设立了社会融入事务科。专门研究了移徙者融入问题。政府报告说，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行为属孤立事件。内政、公共行政和权力下放部向欧洲联盟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观察站派了代表，并主动设立了一个部际协调委员会，其任务是拟订和执行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国家行动计划。正在将欧洲联盟有关平等待遇特别是就业和职业方面的平等待遇原则的理事会指示融入国内法律中。

43. 巴拿马政府在其 2003 年 6 月 10 日来文中报告说，发起了一个全国广播宣传运动，向身份不正常移徙者宣传移徙准则和条例。巴拿马政府还表示，正在修订移徙条例，并对来自中国和印度的身份不正常移徙者进行人口普查，以便向他们提供临时许可证，并着手将他们的身份正常化，只要他们符合法律规定。政府打算逐步完成对其他国籍的身份不正常移徙者的人口普查。正在起草移徙手续新手册。优先事项是修订更新 1960 年的移徙法律，以便更有效地打击偷渡人员行为，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状

4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将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6 月 26 日，以下 22 个会员国已批准该公约：阿塞拜疆、伯里

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和乌拉圭。秘书长欢迎公约生效，公约的生效将有助于确保有一个保护移徙者人权的机制，包括身份不正常移徙者的人权。秘书长敦促尚未批准该公约的所有会员国考虑迅速加入此项文书。秘书长并谨此通知大会，将于 2003 年 12 月举行缔约国会议，选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他们将监测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情况。

四. 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5. 大会第 57/218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见 A/57/292)，并请她在执行任务和责任时继续考虑到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 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大会又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任务情况的临时报告。

46. 在任务确定之后的四年中，特别报告员正式访问了加拿大、厄瓜多尔、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同墨西哥接壤的边界地区，以及菲律宾。在 2003 年，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开展访问工作，优先考虑非洲和欧洲国家。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了关于访问三个国家的报告(E/CN.4/2003/85/Add.1 至 3 和 Add.3/Corr.1)。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主要报告(E/CN.4/2003/85)的重点是行政拘留移徙者问题。她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的重点将是移徙帮佣工人的状况。

47.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就移徙者状况问题与政府保持对话。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主要报告增编(E/CN.4/85/Add.1 和 Add.1/Corr.1)，其中摘述了同政府的函件。特别报告员积极参加以移徙者人权问题为重点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活动。她在执行任务时强调，必须有一个新的移徙管理理念，以人权为组成部分，唯此才可能在尊严和尊重环境下移徙。她强调移徙管理包括一系列极为复杂的过程，远超越单方面的限制措施和控制。有鉴于此，她鼓励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一般民间社会开展对话及合作。特别报告员并强调，必须更加努力地合作打击偷渡移徙者和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受害者。

五. 结论和建议

48. 秘书长欢迎若干会员国作出了努力，汇报它们为保护移徙者而采取的措施。

49 秘书长注意到若干国家已采取措施，确保以人道和体面的方式，在法律面前平等地对待移徙者。秘书长尤其感到鼓舞的是，关于移徙问题、包括保护移徙者问题的双边和区域对话日益增加。

50. 让秘书长感到鼓舞的还有：一些会员国努力提供信息，介绍了它们为加强保护移徙者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国家和移徙者所面临的各类问题。建议会员国在今后的答复中提供关于保护移徙者的良好做法及障碍的信息。秘书长请尚未提供信息说明它们为保护移徙者正在执行那些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的会员国提供这方面信息。

51. 秘书长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鼓励她继续在国际场合推动保护移徙者的人权。他还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访问活动，继续推动关于移徙和保护移徙者问题的对话及合作。

52. 秘书长欢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生效，敦促还没有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加入此项文书。秘书长鼓励会员国根据公约第 77 条的规定宣布承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以下来文：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个人或其代表送交的来文，声称其依据本公约规定应享有的个人权利受到该缔约国的侵犯。

53. 秘书长请各会员国考虑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偷渡移徙者和贩运人口问题的议定书。

54. 秘书长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与移徙领域的其他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对话及合作有所增加，鼓励它们继续朝此方向努力。

55. 秘书长鼓励各国在贯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时，将关于移徙者的各方面融入国家行动计划。

注

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³ 见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第二卷，1952 年-1976 年(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96 年)，第一部分。

⁴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⁶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⁷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⁸ 见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第一卷，1919 年-1957 年(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96 年)，第一部分。

⁹ 同上，第二卷，第一部分。

¹⁰ 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